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4-10-3

2024 年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 成因排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单位）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受托单位）

根据经过公开招标（驻政采购-2024-10-3）的采购结果，确定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为“2024年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其中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招标采购文件
- （二）投标文件
- （三）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工作内容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为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各参与单位

开展具体实施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

1、按照《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21]17号)等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完成资料和数据收集、初步研判耕地污染成因、现场调查、定性判断、补充调查监测、成因判断及追溯污染源等工作。

2、乙方应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污染源清单；
- （2）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工作方案；
- （3）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成果报告；
- （4）实验室样品检测分析报告。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2、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

四、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壹万圆整，
(¥5210000.00)。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叁仟圆整（¥1563000.00）；

2、项目工作方案通过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伍仟圆整（¥2605000.00）；

3、项目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贰仟圆整（¥1042000.00）。

支付以上合同款项时，由甲方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办理付款手续，不向其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

六、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三）技术要求

依据《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指南》和《耕地土壤重金属输入输出因素调查监测技术规范》（环办土壤函[2021]17 号），对驻马

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开展成因排查工作，包括资料和数据收集、初步研判耕地污染成因、现场调查、定性判断、补充调查监测、成因判断及追溯污染源等工作，并最终提交技术成果报告。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家对乙方的工作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期间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相关单位的工作对接。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
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
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
给甲方。

4、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工作分工开展项
目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河南省地质研究院负责承担本项目的资料收集
与分析、研判耕地污染成因、追溯污染源、质量控制及工作方案报告
编制成果汇交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负责承担本项目的现场调查、样品采集及测试等工作。

5、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
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
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联合体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甲方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
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其内部联合体协议的约
定来对抗招标人。

八、保密条款

2024 年驻马店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工作过程中
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甲乙双方应当
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
发生泄失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

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九、成果所有权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的。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成果无法进行评审或无法通过评审,甲方仍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四)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驻马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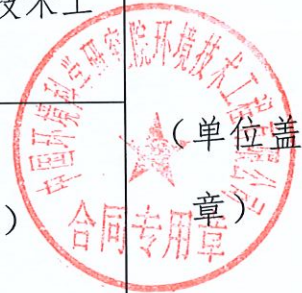
十三、附则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乙方两家联合体单位各留肆份。

盖章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 广泰大厦 14 楼	
乙方 联合体牵 头单 位	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开户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371909389110555	
联合 体参 与单 位	单位名称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技术工 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	

以下无内容

